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8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5年8月21日以證監許可[2015]1976號文批准本公司（「發行人」）建議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之境內公司債券之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將分階段發行，發行人現計劃首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為期5年，第3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

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發行之牽頭主承銷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發行之聯席主承銷商。

發行人已經收到信用評級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本期債券之「AAA」評級。

發行人將開始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之營銷，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本公司就本期債券兌付作出全額收購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次發債豐富了本公司的融資工具，將有效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優化資金結構，對本公司經營具有正向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